

2012/2013 第 23 号 – 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颁布的关于承运人对于海上旅客运输事故责任的第(EC)392/2009 号条例 ("PLR")生效

2012 年 12 月

尊敬的会员:

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颁布的关于承运人对于海上旅客运输事故责任的第 (EC) 392/2009 号条例 ("PLR") 生效

敬请会员查阅 2012 年 9 月致会员的 2012/2013 第 15 号通知, 内容是关于 PLR 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所有会员国开始适用。本条例实质上使得被 200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雅典公约”), 以及 2006 年国际海事组织 (IMO) 就雅典公约实施涉及战争风险的保留和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的主要规定产生效力。

会员已经通过 2012/2013 第 15 号通知得知, PLR 第 7 条规定,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有义务向旅客提供信息以解释他们在本条例下的权利, 并且欧盟委员会应发布可公开获取的 PLR 摘要信息, 这其中包含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应公布的信息摘要。欧盟委员会已经公布了该信息, 见本通函附件, 并且可以从以下网页上获取:

http://ec.europa.eu/transport/themes/passengers/maritime/index_en.htm

先前已经通知会员, 本条例涵盖的船舶需要安排满足 PLR 要求的保险, 并且需要获得由欧盟/欧洲经济区的会员国所签发的证书以证明该保险有效。

在欧盟/欧洲经济区的会员国登记的船舶经营人应从其登记国获取证书, 在船舶停靠于欧盟/欧洲经济区会员国任何港口或码头时, 该证书均会被接受作为保险证明。

针对在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登记的船舶,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与相关国家进行了紧密沟通, 了解到德国已经同意为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登记的船舶在欧盟 (不限于德国) 的任何港口停靠签发证书, 并且许多欧盟/欧洲经济区的会员国将会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停靠在他们国家港口的此类船舶签发证书, 这些国家包括英国[1], 法国, 西班牙, 荷兰, 波兰, 塞浦路斯, 比利时[2], 瑞典[3]。

有关上述欧盟/欧洲经济区会员国的必要联系信息可以通过协会获取。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